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
事项目录》《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
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
处罚免于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土地类）》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1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于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已经2025年第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26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1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重点检查事项	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者被检举控告涉嫌违法侵占、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存在其他涉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等。
				负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遵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2	对土地估价行业机构、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一般检查事项	上年度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土地估价机构，因土地估价相关工作被投诉举报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及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原则上一年一次，收到投诉举报及时开展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在执业或者履责时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情况。上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被投诉举报相关问题的核实或者整改情况。
			一般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及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一年一次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在执业或者履责时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一般检查事项	存在违法批地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等。
				土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等。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土地违法行为（不含违法批地行为）未涉嫌犯罪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等。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4	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第三十四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进行监督，在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和土地使用等环节加强用地准入条件、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用地标准、投入产出强度等方面的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浪费土地的行为和责任主体予以处理并公开通报。	一般检查事项	因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和土地使用等相关工作被投诉举报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用地准入条件、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用地标准、投入产出强度等方面。被投诉举报相关问题的核实或者整改情况。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用地准入条件、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用地标准、投入产出强度等方面。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5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流通、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流通、进出口等活动，是否符合《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流通、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流通、进出口等活动，是否符合《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6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地方性法规】</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销、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p>	一般检查事项	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交以及被检举、控告有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收到违法线索及时开展	是否存在违法勘查及违法采矿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
				未被投诉举报、无其他违法勘查开采线索且矿业权在有效期内的矿业权人，开展地质勘查活动且已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注册的地质勘查单位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一年一次	是否存在违法勘查及违法采矿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是否存在地质勘查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7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开采地下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应当对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将观测资料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或者其他部门移交以及被检举、控告有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或者个人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收到违法线索及时开展	是否存在违法采矿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
				未被投诉举报且矿业权在有效期内、无违法勘查开采线索的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一年一次	是否存在违法采矿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

序号	检查事项目录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事项等级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等级	检查程序	检查要求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8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地方性法规】</p> <p>《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p>	一般检查事项	上年度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投诉举报的单位	重点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p>一、行政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p> <p>二、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p> <p>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项，应尽量联合开展，避免重复检查。</p> <p>五、对在全国及四川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行政检查频次。</p> <p>六、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p> <p>七、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p>	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平台公示情况,上年度抽查发现问题、不良信用记录、被投诉举报等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等。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单位	一般检查对象	<p>一、检查批准。检查机关制定检查方案，报负责人批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p> <p>二、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当由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成员事先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三、开展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并依法告知行政检查事由、行政检查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通过卫片执法、询问、收集资料、录音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当事人意见；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依法记录检查情况，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p> <p>四、检查结果处置。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符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程序；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及时转送有权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程序进行移送。</p>			

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未破坏种植条件，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未新建建筑物，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的。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3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5 亩，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恢复土地原状的。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4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完成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6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7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 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土地复垦方案后，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实行一次性预存和分期预存两种方式。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 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但第一次预存的数额不得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 5.《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缴存土地复垦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进行表土剥离，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按要求补充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1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在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复垦费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注：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于处罚清单（土地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免于处罚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法律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初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未涉嫌犯罪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地方性法规】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p>
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初次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未涉嫌犯罪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恢复土地原状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地方性法规】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p>

注：法律、法规、规章对免于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并已取得立项等前置审批手续的项目，当事人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积极配合查处和完善用地手续，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线性工程项目，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和完善用地手续，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已取得采矿权但未办理用地手续的单位或个人，在采矿权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积极配合查处和完善用地手续，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的，应当对应裁量阶次列出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处罚幅度有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 （五）其他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权标准。</p>

注：1.法律、法规、规章对减轻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清单中的减轻处罚仅针对罚款，当事人既有从重又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全面考虑、综合分析确定处罚结果。

